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101行初69号

原告虞运旗，男，1957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本市。
原告王秀华，女，195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本市。
原告虞佳莹，女，198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本市。
原告张馨瑶，女，201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本市。
法定代表人虞佳莹(原告张馨瑶母亲)，198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本市。
四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赵静，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张华，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住所地本市。
法定代表人宋唯。
委托代理人朱俊。
委托代理人谷骥。

虞运旗等四位原告诉被告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不动产登记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受理后，在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1973年，原告虞运旗住房调配至永定路XXX弄XXX号二层(以下简称涉诉房产)，该房性质为公房。2019年，涉诉房产动迁，上海市虹口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发送《房屋补偿方案告知单》，之后，征收单位迟迟未与原告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原告于近期了解到，涉诉房产于多年前产权登记于祁文珍名下。原告认为，涉诉房产为公房，长期由原告合法承租使用，被告在祁文珍未提供真实、合法办理产证所需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为涉诉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告于1991年7月22日作出的将涉诉房产权利人登记为祁文珍的行政行为。

被告辩称，原告对被诉登记行为不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原告提起的诉讼已超过最长20年的起诉期限，原告应通过民事诉讼先行解决产权纠纷，被告登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虞运旗与王秀华原系夫妻关系，虞佳莹、张馨瑶系虞运旗女儿和外孙女。原告虞运旗母亲于1973年受配涉诉房产。1991年3月，涉诉房产及永定路XXX弄XXX号底层东间产权登记于祁文珍名下，其中永定路XXX弄XXX号底层东间系祁文珍继承所得，涉诉房系祁文涛继承后再赠与祁文珍。现上述房产登记于祁文珍等5人名下。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被告房产登记行为作成于1991年，原告对此提起诉讼，已超过最长的起诉期限，依法不应受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

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虞运旗等四位原告的起诉。

预收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符德强

审 判 员

童娅琼

人民陪审员

汪霄云

书 记 员

尹伊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